

交通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

109 年 2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2253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訂定。
- 二、本部所屬各事業(以下稱各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就「109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核分數表」(附件 1)、「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附件 2)所訂標準辦理自評作業。
- 三、各事業就自評結果，應於限期前提報本部、初核審核單位及本部遴聘之專家學者「自評報告」、「工作考成自評及初核分數表」(自評部分)、「決算書」各 1 份，並副送行政院各複核單位。
- 四、考成評分原則：
 - (一) 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件 2 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如有未列報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該項目以 0 分計。
 - (二) 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達年度預算目標且較上年度決算有大幅改善情形者外，等第不得考列甲等。
 - (三) 如有重大政策因素影響分數者，各事業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四) 每一計算公式若包含數個方案、計畫、細目時，則按既定「權數」換算評分。若未定權數者，則按「預算數額」、「預定工作量」或「預定工作時間」之順序，定其權數，再據以換算評分。

(五) 本部辦理初核及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時，除依本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各項指標之計算公式核算分數外，得依各項指標目標值設定之挑戰度、社會輿情觀感，酌予增減分。

五、本部得於年度中組成查證小組，赴所屬國營事業辦理工作考成之實地查證；有關實地查證方式，本部另行函知；有關期末初核方式如次：

(一) 本部各初核單位應按「初核審核單位簡表」(附件3)之分工，依「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初核，並繕具「自評及初核分數表」(初核部分)及審核意見送本部秘書室彙整、簽報核定，並於限期前轉報行政院。

(二) 本部辦理各事業工作考成初核時，得由各初核單位組成「交通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小組」，赴所屬各國營事業實地查證。

六、各事業為配合本部辦理初核或行政院複核之實地查證作業，除指派專人負責連繫協調，並就行政事務予以支援外，應就查證項目妥為準備書面資料，於查證日期前，先送有關查證人員參閱。

七、本部若依限於3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4月30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7月31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八、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行政院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件說明：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附件係依附件1、附件2及附件3順序排列。

附件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核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核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核 說明
業務經營	68						
1. 提升郵務業務競爭力	10						
1.1 物流相關郵件營運量	6						
1.2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年度目標達成率	4						
2. 提升儲匯業務競爭力	10						
3. 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10						
4. 推動智慧物流	10						
5. 推動數位金融	10						
6. 資金運用	10						
7. 提升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8						
財務管理	12						
8. 收益力	5						
8.1 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8.2 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						
9. 成本控制	7						
其他	20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5						
11. 內部控制與監督	3						
12. 人力資源管理	10						
12.1 員工生產力	5						
12.2 用人費率	5						
13.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2						
13.1 官派女性董事比率	1						
13.2 勞工女性董事比率	1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核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9 年

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核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核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提升郵務業務競爭力	1.1 物流相關郵件營運量：全年度普通掛號小包、國內包裹、國內快捷、國際包裹、國際快捷[含臺灣對大陸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及貨轉郵營運量成長率	6	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 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年度目標達成率：特種郵件按址妥投率包含掛號按址妥投率(占35%)；包裹按址妥投率(占25%)；快捷郵件按址妥投率(占40%)。	4	達年度預算目標值(98%)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3個百分點，加(減)2分。
	2. 提升儲匯業務競爭力	活期儲金業務(日平均餘額)年度目標達成率	10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3. 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 =新契約保額/新契約件數	10	與目標值(24萬元)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時，加(減)2分。
4. 推動智慧物流	109年度i郵箱業績達成率 =109年度i郵箱取寄件數/200萬件×100%	10	109年度i郵箱業績達成率與目標值(1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5. 推動數位金融	e 動郵局使用戶數占率 (=累積 e 動郵局使用戶數/活期帳戶總戶數)	10	與去年 e 動郵局使用戶數占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6. 資金運用	債券投資收益率目標達成率	10	與指標債券(10 年期公債)年度每月底收盤利率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加(減)0.5 分。
	7. 提升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註：資產營運租金收入依會計科目內涵包含租賃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自用)2 項。	8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8. 收益力	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100%		
		8.1 收益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8.2 收益力實際數超越上年度比率	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9. 成本控制	成本/預算固定成本×100%	7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減(加)1 分。
其他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與目標值 9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註：1. 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決算數，須扣除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未撥付之金額；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3. 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11. 內部控制與監督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3	依規定之稽核頻率辦理各等郵局及所轄各級支局查核作業，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2. 人力資源管理	12.1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員工人數×100%	5	達前 3 年平均價值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增(減)1 分。
		12.2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達前 3 年平均價值比率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減(加)1 分。
	13.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13.1 官派女性董事比率：官派女性董事人數/官派董事總人數×100%	1	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標準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2%，加(減)1 分。
		13.2 勞工女性董事比率：勞工女性董事人數/勞工董事總人數×100%	1	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標準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2%，加(減)1 分。

附件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初核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審核單位				備註
	郵電司	人事處	會計處	秘書室	
業務經營 1. 提升郵政業務競爭力 2. 提升儲匯業務競爭力 3. 提升壽險業務競爭力 4. 推動智慧物流 5. 推動數位金融 6. 資金運用 7. 提升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				各單位初核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財務管理 8. 收益力 9. 成本控制	※		※		
其他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11. 內部控制與監督 12. 人力資源管理 13.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	※		※	

附件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9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核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核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核 說明
業務經營	60						
1. 收益力	10						
2. 營業利益成長率	10						
3. 票務收益成長率	5						
4. 競爭力	5						
5. 行車安全	6						
6. 行車可靠度	10						
6.1 列車準點率	5						
6.2 號誌障礙率	5						
7. 客貨運服務效果	9						
7.1 客運服務效果綜合評量	7						
7.2 貨運服務效果	2						
8. 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5						
財務管理	18						
9. 成本效果	6						
10. 長期償債能力	2						
11. 短期償債能力	4						
12. 獲利能力	6						
其他	22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8						
14. 推案達成數	4						
15. 人力資源管理	10						
15.1 員工生產力	5						
15.2 勞動生產力	5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核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核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核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收益力	營業利益年度預算及上年度目標達成率。	10	1.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上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2. 營業利益成長率	營業利益成長率	10	(本年度營業利益-前三年平均營業利益)/前三年營業利益，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
	3. 票務收益成長率	票務收益成長率： [本年度票務收入/前 3 年票務收入平均值)-1]×100%	5	與前 3 年平均票務收入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4. 競爭力	全線乘車人數超越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5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5. 行車安全	行車事故件數降低率	6	與上年度責任事故件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減(加)1 分。另責任事故影響人數達 5,000 人以上，每件扣 1 分。 註：行車事故依從業人員有無疏失認定，分為「責任事故」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與「無責任事故」。
	6. 行車可靠度	<p>6.1 列車準點率：【年度內準點列車次數／年度內開行列車次數】×100%</p> <p>註：1. 列車到達終點站延誤5分鐘以內者，謂之列車準點。</p> <p>2. 以客運列車準點率為計算範圍。</p>	5	<p>與「臺鐵列車準點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3個百分點，加(減)1分。</p> <p>註：年度目標值為上年度實際值增加0.15%，上年度實際值須扣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項準點率於年度內如遇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時，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p>
		6.2 號誌障礙率：號誌故障次數年度目標達成率	5	<p>與年度目標值比較，相同者得80分，每增(減)5%減(加)1分。</p> <p>註：目標值係為前5年實際號誌障礙件數平均值減少10%。</p>
	7. 客貨運服務效果	<p>客貨運服務效果綜合評量：</p> <p>7.1 客運服務效果綜合評量：延人公里/客車公里</p>	7	<p>1.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配分權重50%)。</p> <p>2. 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3個百分點，加(減)0.5分(配分權重50%)。</p>
		7.2 貨運服務效果：延噸公里	2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貨車公里		分 80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8. 資產營運 租金收益	租金收益成長率：年度租金收益/前 3 年租金收益平均值 註：資產營運租金收入依會計科目內涵，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租賃收入(不含其他資產租金收入)2 項。	5	與前 3 年年租金收益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9. 成本效果	成本效果：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100% 成本效果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1.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10. 長期償債能力	總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2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 百分點，減(加)0.5 分。
	11. 短期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短期償債能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4	1.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前 3 年實際數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配分權重 50%)。
	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排除鐵路基礎設施(含	6	與年度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 個百分點，加(減)0.5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土地改良物、路線設備及行車安全設備)。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其他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	與目標值 90%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5 分。 註：1. 列於決算書之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未付數(需於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撥付)；相關金額應於自評報告敘明。 3. 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14. 推案達成數	年度資產活化運用推案預算目標件數。推案類型及件數如下： 1. 促參案 (1)公告招商 1 件。 (2)招商簽約 1 件。 (3)完成委託技術(專業)服務簽約 1 件。 2. 都市更新案 (1)公開閱覽招商文件 1 件 (2)公告招商 1 件 (3)招商簽約 1 件。	4	與年度目標值(12 件)比較，相等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減)4 分。 註：1. 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 2. 年度目標值(12 件)係依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4)完成委託技術(專業)服務簽約2件。 (5)完成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之委託技術(專業)定案報告書2件 3.其他開發案 (1)完成資產活化之委託技術服務簽約1件。 (2)完成都市計畫與開發策略規劃之委託技術(專業)定案報告書1件。 合計：12件		據年度執行預算數予以規劃推案件數。
	15. 人力資源管理	15.1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員工數x100%	5	達前3年平均值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5.2 勞動生產力：營業收入/用人費用x100%	5	與前3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註：人力資源管理評估指標，不得將88年1月1日以前員工退休金及其債務利息列為政策因素。

備註：認列現任經營者不可控制因素，法定優待票價、入不敷出小站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員工退撫金之債務利息等4項；有關認列88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員工退撫金，係指已退休人員之退撫金，不包括現職人員攤提部分。

附件 3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審核單位				備註
	路政司	人事處	會計處	秘書室	
業務經營					各單位初核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1. 收益力	※				
2. 營業利益成長率	※				
3. 票務收益成長率	※				
4. 競爭力	※				
5. 行車安全	※				
6. 行車可靠度	※				
7. 客貨運服務效果	※				
8. 資產營運租金收益	※				
財務管理					
9. 成本效果	※				
10. 長期償債能力			※		
11. 短期償債能力			※		
12. 獲利能力			※		
其他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	
14. 推案達成數		※			
15. 人力資源管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初核審核單位簡表

附件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核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核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核 說明
業務經營	58						
1. 營業利益	10						
2. 本期淨利	10						
3. 貨櫃業務成長率	7						
4. 大宗及散雜貨業務成長率	3						
5. 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成長率	2						
6. 客運業務成長率	6						
7. 港勤船機妥善率	8						
8. 港灣服務效率	8						
9. 港區土地資源利用	4						
財務管理	16						
10. 獲利能力	10						
11. 轉投資收益	6						
其他	26						
12. 勞工安全衛生	8						
12.1 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	4						
12.2 港區空污防制情形	4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6						
14. 人力資源管理	10						
14.1 員工生產力	5						
14.2 用人費率	5						
15.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2						
15.1 官派女性董事比率	1						
15.2 勞工女性董事比率	1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核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核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核部分(如同意自評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達成率： 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
	2.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達成率： 本期淨利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3%，加(減)0.5 分。
	3. 貨櫃業務成長率	貨櫃裝卸量(以 TEU 計之)： (本年實際數-去年實際數)/ 去年實際數×100%	7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4. 大宗及散雜貨業務成長率	大宗及散雜貨達成率： 大宗及散雜貨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3	與年度預算比較，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5. 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成長率	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成長率	2	1. 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成長率：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2 分。(配分權重 50%) 2. 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績效：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營運許可或增加營運規模件數合計數達成 3 件者，取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6. 客運業務成長率	國際客運量： 國際郵輪及兩岸渡輪旅客人次實際數超越前 3 年平均 比率：(本年實際數-前 3 年 實際數平均值)/前 3 年實際	6	與前 3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數平均值×100%		
	7. 港勤船機妥善率	母公司併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之船機設施可用率	8	達成 96%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8. 港灣服務效率	港灣效率： 貨櫃船舶港外等待時間	8	貨櫃船舶港外平均等待時間與目標值(0.2 小時)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1%，加(減)0.1 分。
	9. 港區土地资源利用	增加綠能關聯產業用地	4	增加綠能關聯產業用地(含 LNG、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或其他再生能源)之使用面積(計算單位：公頃)：與去年出租實際點交面積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公頃，加(減)0.5 分。
財務管理	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配分權重 60%) 2. 權益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配分權重 40%)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10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11. 轉投資收益	轉投資(含子公司)收益成長率及目標達成率	6	1. 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相同者，得自評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最終指標分數由各轉投資事業計算之分數，按持股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值。(配分權重 50%) 2. 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較年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度預算數相同者，得自評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最終指標分數由各轉投資事業計算之分數，按持股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值。(配分權重 50%)</p>
其他	12. 勞工安全衛生	12.1 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發生次數	4	<p>1. 員工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次數與前 3 年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 次，減(加)3 分，當年度無員工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時，酌加 10 分(配分權重 80%)。</p> <p>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分：</p> <p>(1)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 <p>(2)年度內辦理員工安全與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 <p>2. 當年度無勞工安全事故發生時，得 100 分，每發生 1 次重大職業災害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2 分、每受傷 1 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4 分(配分權重 20%)。</p> <p>註：1. 本評量計算方式所稱勞工包含正式員工以外之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p> <p>2. 「重大職業災害」係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定義。</p>
		12.2 港區空污防制情形：逸散性貨類裝卸作業巡查次數：每年執行逸散	4	1. 每年巡查次數達 500 次，得基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性貨類裝卸作業巡查 500次		分80分，每增(減)10次，加(減)0.5分。 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處分本公司者，每1案減0.5分，獲獎勵者每1案加0.5分。
	13.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執行 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 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擴充可用預算數×1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 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	與目標值9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 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 (減)1.5分。 註：1. 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決算 數，須扣除於年度終了後2 個月內未撥付之金額； 3. 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 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 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 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 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 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14. 人力資源 管理	14.1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 入/平均每月員工數 ×100%	5	達前3年平均值得基準分75分， 每增(減)1%，加(減)1分。
		14.2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營業收入×100%	5	達前3年平均值得基準分75 分，每增(減)0.5%，減(加)1分。
	15. 董(理)事 任一性別 不少於 1/3	15.1 官派女性董事比率： 官派女性董事人數/官 派董事總人數×100%	1	達任一性別比例1/3標準者得基準 分80，每增(減)2%，加(減)1分。
		15.2 勞工女性董事比率： 勞工女性董事人數/勞 工董事總人數×100%	1	達任一性別比例1/3標準者得基準 分80，每增(減)2%，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註：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建議暫行特 別措施)			

附件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核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審核單位				備註
	航政司	人事處	會計處	秘書室	
業務經營					各單位初核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1. 營業利益	※				
2. 本期淨利	※				
3. 貨櫃業務成長率	※				
4. 大宗及散雜貨業務成長率	※				
5. 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成長率	※				
6. 客運業務成長率	※				
7. 港勤船機妥善率	※				
8. 港灣服務效率	※				
9. 港區土地資源利用	※				
財務管理					
10. 獲利能力			※		
11. 轉投資收益			※		
其他					
12. 勞工安全衛生	※			※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14. 人力資源管理		※			
15.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			

附件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及初核分數表

自評總分：

初核總分：

面向及評估指標	權數 A%	自評 分數 B	折合 分數 A%B	自評 說明	初核 分數 C	折合 分數 A%C	初核 說明
業務經營	72						
1. 營業利益	10						
2. 非航空收入	10						
3. 客貨業務推展力	10						
4. 跑滑道維護力	6						
5. 空橋週轉指數	10						
6. 空側安全事件	6						
7. 航廈安全事件	7						
8. 服務品質	9						
9. 水電基礎維生系統維護力	4						
財務管理	12						
10. 成本控制	6						
11. 獲利能力	6						
其他	16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4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13.1 員工生產力	5						
13.2 用人費率	5						
14.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2						
14.1 官派女性董事比率	1						
14.2 勞工女性董事比率	1						
總計	100						

填表說明：各事業機構請填具自評部分；交通部各初核單位，請就「交通部所屬事業 109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附「初核審核單位簡表」，填具初核部分(如同意自評

分數請註明，不必再說明理由)。

附件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0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1 分。
	2. 非航空收入	非航空收入	10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 客貨業務推展力	1. 客運量 客運總量成長率國際目標達成率 (配分權重 3/10) 2. 貨運量 貨運量實際數超越前 5 年實際數平均值比率 (配分權重 2/10) 3.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 (配分權重 5/10)	10	1. 客運量 達國際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 註：以達到 ACI(國際機場協會)公布之機場客運量年成長率之 50%為國際目標 2. 貨運量 達國際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以 ACI(國際機場協會)公布之機場貨運量年成長率之 50%為國際目標 3. 自由貿易港區 與目標值(當年度 GDP 成長率 +3%)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加(減)0.5 分。
	4. 跑滑道維護力	年度平均每小時跑滑道妥善率 註：1. 年度目標妥善率 = 100% - 年度目標故障率 2. 年度目標故障率 = [年度非計畫性維修時數 / (跑道數 × 24 小時 × 年度總日數)] × 100% 3. 年度非計畫性維修時數年度目標(KPI)建議值：全年度跑道	6	達成年度目標妥善率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非計畫性總封閉時數3小時數/每萬起降架次。(即 KPI=3×年度起降架次/10,000架次。)		
	5. 空橋週轉指數	空橋週轉指數=(全年客運航機架次/空橋數) 註：1. 其中非屬定期航班(如維修、機隊調度、試飛、技降、轉降等因素)停放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2. 空橋因定期保養維修(如橋身重新上漆)等因素而需停用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10	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年度目標(13.5 架次/每座空橋)
	6. 空側安全事件	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空側安全事件/航機總架次	6	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05%，減(加)1 分。 註：年度目標(0.02 件數/架次)；其中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核定有案者予以扣除，並應詳列各項原因及數據。
	7. 航廈安全事件	航廈安全事件發生率：每年受傷旅客件數/當年每百萬人次客運量	7	1. 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件數/百萬人次，減(加)1 分。註：年度目標值 1(件數/每百萬旅客人次)。 2. 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分，加分總分最高至滿分為限：降低航廈安全事件發生率，提出改善措施，每件 2 分(須提供具體改善措施相關資料)。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8. 服務品質	ASQ 評比成績：參與 ACI/ASQ 並委託第三方調查機場服務品質滿意度，並量化國際機場滿意度成績。	9	1. 以 ASQ 年度成績級距評分： 4.99~5：100 分 4.97~4.98：95 分 4.95~4.96：90 分 4.93~4.94：85 分 4.91~4.92：80 分 4.91 以下每減少 0.01 分減 1 分。 2. 另依據國際顧問機構 Skytrax 之評比結果，年度評比項目：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若入圍前 20 名可加 0.5 分。年度評比項目：機場服務獎項，若入圍前 10 名，單項可得 0.5 分，若屬前 3 名項目可得 1 分。
	9. 水電基礎維生系統維護力	水電基礎維生系統故障事件發生率：每年系統故障事件數/當年每千萬人次客運量。	4	達年度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數/千萬人次，減(加)1 分。註：年度目標值 1 (件數/每千萬人次客運量)。
財務管理	10. 成本控制	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收入 ×100% 成本控制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減(加)1 分。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100% 資產報酬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6	達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其他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 決算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可用預算數×1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4	與目標值 90% 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註：1. 節餘數得納入計算； 2.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充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決算數，須扣除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未撥付之金額； 3. 屬外在不可抗力之因素 自評報告應詳列各項原因及其影響金額始得納入計算，惟初核及複核時，評核機關得視各項因素實際影響情形重新認列。
	13. 人力資源管理	13.1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員工數×100%	5	達前3年平均值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13.2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達前3年平均值比率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減(加)1分。
	14.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1/3 (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14.1 官派女性董事比率：官派女性董事人數/官派董事總人數×100%		達任一性別比例1/3標準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2%，加(減)1分。
		14.2 勞工女性董事比率：勞工女性董事人數/勞工董事總人數×100%		達任一性別比例1/3標準者得基準分80，每增(減)2%，加(減)1分。

附件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初核審核單位簡表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審核單位				備註
	航政司	人事處	會計處	秘書室	
業務經營					各單位初核分數送秘書室彙呈部次長核閱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調整之。
1. 營業利益	※				
2. 非航空收入	※				
3. 客貨業務推展力	※				
4. 跑滑道維護力	※				
5. 空橋週轉指數	※				
6. 空側安全事件	※				
7. 航廈安全事件	※				
8. 服務品質	※				
9. 水電基礎維生系統維護力	※				
財務管理					
10. 成本控制			※		
11. 獲利能力			※		
其他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力				※	
13. 人力資源管理		※			
14. 董(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			